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第六條規定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五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定期召集開會。
 - （二）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；
 - （二）協調各教授所收研究生之人數；
 - （三）研究所學分抵免事宜；
 - （四）審查研究生畢業論文初稿；
 - （五）審查研究生畢業資格有關事宜；
 - （六）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